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汉滨市监处罚〔2024〕41号

当事人：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902MA70QMJP7U

住所（住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果园路17号2栋2单元0102A室

经营者：张炼文

身份证件号码：4414221970\*\*\*\*\*\*\*\*

接《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汉滨检建〔2023〕13号），2023年11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前往当事人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依法检查取证，现场未发现名称为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的经营场所。经现场核查，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果园路17号是安康市第二幼儿园教学办公场所，经安康市第二幼儿园核实，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果园路17号无2栋2单元0102A室房间。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经营场所门牌号所属单位安康市第二幼儿园情况说明1份。本局执法人员根据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登记注册资料留存电话（13689197361）、汉滨公安分局讯问笔录记载电话（13299196611）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日电话联系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经营者张炼文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到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张炼文电话告知，因其本人正在接受社区矫正，预计难以离开长安区，本局有关文书邮寄到西安市长安区双竹村213号由其本人签收即可。2023年12月1日，本局向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经营者张炼文邮寄送达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1份，要求当事人的经营者张炼文于2023年 12 月 8 日前到安康市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市场监管所接受询问调查。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经营者张炼文未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于2019年9月16日在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办理了《营业执照》，登记经营地址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果园路17号2栋2单元0102A室，核定经营范围：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为虚假地址，办理营业执照后未实际从事经营。2019年9月23日，当事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将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营业执照转让给自然人杜涛，杜涛一并将安康九州炼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康九州猫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康市汉滨区猫帅花店营业执照、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营业执照、安康兴伟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康市汉滨区都间茶店营业执照出售给自然人杨辉辉，得款10000元。当事人有偿转让营业执照，于2022年8月11日由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以犯买卖国家证件罪，判处当事人的经营者张炼文拘役四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杜涛犯买卖国家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违法所得1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注册经营地址为虚假地址；

2、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转让营业执照、买卖国家证件的事实；

3、检察建议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转让营业执照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的事实；

4、公安讯问笔录及其它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身份、资质、经营地址、经营情况、实施违法行为经过、执法机关下达的法律文书以及电话联系当事人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1月17日根据当事人的经营者张炼文户籍地址、现租住地址分别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汉滨市监听告（2024）第1号，邮政局因无法联系到收件人张炼文，邮件已退回。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本局于2024年2月1日在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汉滨市监听告［202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转让营业执照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市场主体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五)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当事人的经营者张炼文转让营业执照，已由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以犯买卖国家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的刑事处罚。本局认为,当事人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决定实施从重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